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金明

盧泳妘

上列被告等因誣告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03號），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受理後，認有管轄錯誤情形而判決移轉管轄至本院，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共同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000年0月間，計畫向綽號「紅豆」之人取得茂鉸研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茂鉸公司）之經營權，然因資金不足，尋得丙○○（綽號小裘）共同出資，由丙○○出資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入股茂鉸公司，丙○○於110年8月27日15時30分許，與甲○○、不知情之乙○○及丁○○在臺中市東區振興路之綠園道旁見面，由丙○○書立「意向書」，載明丙○○有意願承買茂鉸公司及該公司支票，價格為80萬元，訂金為5萬元，10日內補齊20萬元，於辦理公司登記更換負責人後，再以金額50萬元支票支付尾款等內容，並由乙○○向丙○○收得訂金5萬元，數日後丙○○再付給甲○○25萬元，甲○○則將茂鉸公司為發票人之票號CUA0000000號（下稱A支票）、CUA0000000號（下稱B支票）等2張空白支

01 票交給丙○○。

02 二、嗣因丙○○為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力公司）董事
03 長助理，為支付工程款，將A支票金額欄填上58萬元後交給
04 王勝義，王勝義再將A支票交給林華琳換取現金。而後丙○○
05 並未支付50萬元尾款，甲○○向丙○○稱可協助調錢付尾
06 款，要向丙○○取回上開2張支票，丙○○稱A支票已開出
07 去，僅將B支票交給甲○○，甲○○為將A支票追回，而與丁
08 ○○共同基於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犯意聯絡，
09 明知A支票係由甲○○交付丙○○後，輾轉由林華琳持有，
10 並未遺失等情，甲○○竟指示不知情之茂鋹公司登記負責人
11 廖寶如向A支票之付款行即台中商業銀行溪湖分行申報支票
12 遺失，該行告知廖寶如要報案才能受理，甲○○復指示廖寶
13 如於110年11月9日16時29分許，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
14 局上林派出所，向承辦員警報案稱A支票遺失，由警方立案
15 調查持有A支票者涉犯之侵占遺失物罪嫌，並開立受理案件
16 證明單（下稱報案證明單）交廖寶如收執，廖寶如再將報案
17 證明單交給丁○○保管，廖寶如復於丁○○陪同下於110年1
18 1月10日至台中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填具遺失票據申報書及
19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後，遞交該行行員，謊報A支票遺失之
20 情，以此方式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

21 理 由

22 一、程序部分：

23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24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5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丁○○經合法傳
26 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
27 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本院依
28 下述理由認應科處拘役，故依前開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
29 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二)本判決下列用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未經檢察官、被
31 告甲○○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卷第109、134至136

01 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之取得或作成，無違法不當或證明
02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03 非供述證據部分，因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或有應排除其證
04 據能力之情形，亦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被告甲○○部分：

0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
08 第137頁），核與證人廖寶如（偵卷第137至139頁）、丙○
09 ○（警卷29至31、33至34頁）、林華琳（警卷43至45、47至
10 48頁；偵卷第81至83頁）及王勝義（警卷第49至50頁）於警
11 詢、偵查時證述相符，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支票號
12 碼CUA0000000號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掛
13 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
14 票據申報書、茂鉦公司支票簿翻拍照片、茂鉦公司設立、變
15 更登記表、通聯調閱查詢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1
16 3年7月20日函附上林派出所陳報單（警卷第35至42、57、59
17 至63、71、75至81、133至135頁；本院卷第91至93頁）附卷
18 可稽，足認被告甲○○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19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甲○○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0 罪科刑。

21 (二)被告丁○○部分：

22 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固坦承明知共同被告甲○○有
23 將上開之空白支票（A、B支票）交付丙○○，並與共同被告
24 甲○○指示廖寶如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上林派出所
25 報案稱A支票遺失，惟堅詞否認有何誣告之犯行，辯稱：我
26 只是會計，當初支票（A支票）是真的遺失，支票（A支票）
27 是丙○○拿去兌現，卻騙我們支票遺失等語。惟查：

- 28 1. 證人丙○○於警詢時證稱：「甲○○於110年8月27日與其簽
29 立茂鉦公司（含茂鉦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即本案A、B支票）
30 之買賣意向書，且乙○○及丁○○均在場，甲○○並於幾天
31 後交付A、B支票給我等語」（警卷第29至31、33至34頁）並

01 有110年8月27日意向書可考，由此可知，被告甲○○與被告
02 丁○○對丙○○有意購買茂鉅公司並取得本案空白支票
03 (A、B支票)知之甚詳。

04 2.證人黃勝義於警詢時證稱：「A支票係由丙○○轉讓給我，
05 我再轉讓給林華琳等語。」(警卷第49至50頁)；證人林華
06 琳於警詢、偵訊時證稱：「其自黃勝義處取得A支票後，前
07 往聯邦銀行北屯分行提示，但因經被掛失止付而被退票，其
08 始將A支票返還予黃勝義等語。」(偵卷第81至83頁)，更
09 有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可佐(警卷第57頁)，進而A
10 支票係經丙○○轉讓予黃勝義，再由黃勝義轉讓給林華琳，
11 經林華琳前往銀行提示，但因被掛失止付而無法兌現，復經
12 林華琳返還予黃勝義之事實，應堪認定。

13 3.證人廖寶如於警詢時證稱：「我知道該支票(A支票)沒有
14 遺失，甲○○說他不想讓當時持票人把錢兌領走，所以叫我
15 去報案」、「我報案完就把報案證明單交給丁○○」(警卷
16 第11頁)；共同被告甲○○於警詢時指稱：「我們一開始不
17 知道如何處理，後來才知道不能報遺失等語」(警卷第7
18 頁)、復於偵查中指稱：「(檢察官問：你是否有叫廖寶如
19 在110年11月8日報案說58萬的支票，票號CUA0000000遺
20 失?)是，但法院不接受，因為當時廖寶如是負責人，所以
21 我後來又撤回來。(檢察官問：你明知道票沒有遺失，為何
22 要叫廖寶如去報案?)我是去辦止付，因為票被小裘拿走。
23 是銀行說要先報案，才可以止付，所以我才請廖寶如去報
24 案，我不甘願，因為公司才剛經營，怎麼可以跳票等語。」
25 (偵卷第113頁)，再輔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13年
26 7月20日函附上林派出所陳報單(本院卷第91至93頁)所
27 示，足認被告2人於指示廖寶如前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
28 分局上林派出所報案時，均明知A支票並非「遺失」而係因
29 不願該支票之持票人前往銀行將款項兌領，始共同指示廖寶
30 如報案。

31 4.且被告丁○○擔任茂鉅公司之會計，對於公司之帳務甚至基

01 本財務處理之方式皆應瞭若指掌，且於丙○○簽訂意向書時
02 其亦在場，卻為避免支票款項被兌領與共同被告甲○○指示
03 廖寶如向警報案謊稱A支票遺失，以便供銀行為止付之動
04 作，是被告丁○○前開辯稱以為A支票是真的遺失，無可採
05 信，被告丁○○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6 三、論罪：

07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
08 告罪。

09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又被告甲○○、丁○○所為，係利用不知情之廖寶如以茂鉸
11 公司登記負責人身分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出刑事告訴，均
12 為間接正犯。

13 (三)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其所誣告之案件，並
14 無證據顯示有人因而受刑事訴追，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
15 就被告所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減輕其刑。

16 四、科刑：

17 本院審酌：(1)被告甲○○前有因公共危險、偽造文書、詐
18 欺、竊盜、違反公司法等案件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
19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被告丁
20 ○○前有因過失傷害案件被法院判決罪刑並宣告緩刑之紀
21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2人明
22 知並未遺失支票，竟虛捏事實向警方報案，不僅虛耗偵查資
23 源，並有妨害我國司法權行使之虞；(3)被告甲○○於審理時
24 坦承犯行；被告丁○○否認犯行，其2人於本案之犯罪動機
25 及情節；(4)被告甲○○於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6 現在從事板模工作、日薪1,700元、有一個國一的未成年子
27 女需要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03 法官 廖允聖
04 法官 陳韋綸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淑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14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6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17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